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盛财富")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盛财富持有公司97,182,0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和盛财富出具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到5%以下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4号楼3层30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87,000	0.1125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和盛财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369,098	5.11%	97,182,098	4.99999%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系和盛财富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盛财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8,309,3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和盛财富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其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4号楼3层3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WWT大厦B座350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盛财富	指	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万通发展、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和盛财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万通发展2,187,000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1366512W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4号楼3层305
法定代表人	朱兴碧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8-2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8-20至2032-08-19
股东情况	前海德润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80%,朱兴碧持股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WWT大厦3506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兴碧	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肖益彤	女	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业务投资需要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盛财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8,309,3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9,36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7,182,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2月28日,和盛财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187,000股,减持比例0.11252%。

三、信息披露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朱兴碧
2025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朱兴碧
2025年2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股票简称	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4号楼3层3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99,369,098股 持股比例: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2,187,000 股 变动比例:0.11252 % 变动后持股数量:97,182,09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999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年2月28日 方式: 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朱兴碧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监事莫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议案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延长建设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8,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25,164.34	25,1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合计		67,620.00	67,620.00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一)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截至2025年2月27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已累计投入金额B	已累计投入比例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C	预估待支付的金额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E=A-B+C-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8,599.53	86.59%	95.93	0.00	1,427.45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100%	980.46	0.00	980.46

注1: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注2:"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较高,系公司IPO募集资金净额在该账户汇总后转出其他专户,汇总期间的利息收入较高;

注3: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

(二)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同时,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2月27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27.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80.4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届时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一)延期情况

根据当前募投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

(二)延期原因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审慎考虑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设备工艺技术的升级迭代等因素影响,适度控制投资节奏。基于项目目前的进度,公司计划在不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延长募投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的建设期。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投资金额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

(一)延期、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

同时,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办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园七栋"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深圳市龙华区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2栋第38层3801-3809"。

公司将在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调整前)	投资金额(调整后)	变动金额
场地购买费用	13,800.00	13,800.00	0.00
场地装修费用	445.80	445.80	0.00
设备购置费用	390.00	1,073.95	683.95
软件购置费用	5,520.00	2,605.84	-2,914.16
开发人员薪酬	3,940.00	6,538.75	2,598.75
项目预备费	1,068.54	700.00	-368.54
项目投资总额	25,164.34	25,164.34	0.00

(二)延期、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审慎考虑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自主研发能力等因素影响,适度控制投资节奏。基于项目目前的进度,公司计划在不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延长项目建设期,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至2026年8月31日。同时,为了深入贯彻降本增效的战略,公司积极调整人员配置,优化办公布局,提升工作效率,调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拟同步调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部分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1)线上渠道已逐渐成为行业主流

随着全球跨境电商平台与主流区域性电商平台的迅猛发展,以及全球物流配送网络的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通过线上购买便携储能产品。近年来,关键词"portable power station"(便携储能电源)在搜索引擎以及主流电商平台的搜索热度逐年提升。根据Precedence Research数据机构市场调查数据显示,2023年电商渠道占据了全球便携储能产品42%的销售渠道,且预计在未来有望取代线下渠道,逐渐成为便携储能产品最主要的销售渠道。随着近几年全球便携储能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特别是电商平台逐渐成为行业的主流品牌推广及产品销售渠道,为了提高用户对品牌的认可,提高全球电商平台产品的交付效率,布局官网独立站,并且能够通过用户体验反馈指导产品迭代,公司对于品牌数字化建设的必要性不降反升。

(2)跨区域多平台模式下亟需数据中台模式的支撑

与传统销售渠道不同,公司需要依托全球各区域不同的电商平台进行品牌推广、产品展示、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由于不同的目标市场人群画像不同,且不同的电商平台入驻及运营规则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依赖人工运营以及传统的品牌营销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多区域多平台的品牌推广及运营。相较于本项目原规划,公司目前已增加多个主流电商平台的入驻,更多的电商平台同步运营,必须通过品牌数字化建设进行协同运营,进而提升业务收入及全球便携储能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综上,公司不断深化全球品牌战略,建设品牌数字化项目以满足跨区域多平台品牌推广及运营是必要的。

2、可行性

(1)公司具备品牌数字化建设的重要经验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业务数据和品牌推广经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项目实施期间不断增加,不断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稳定的线上销售占比,使得公司获取了充分的营销数据以及大量的模型画像,转化成项目实施的重要经验,以此推动项目继续投入并有效实施。

(2)公司已完成项目主体框架规划和核心团队搭建

本项目整体框架特别是数据架构的设计已经基本规划完成。在原有项目规划的基础上,公司更深层次地提高了AI智能化的应用,包括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技术,结合业务需求广泛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生成等技术,实现业务流程的智能化和自动化,进而提高品牌数字化建设的整体效率。主体数据架构规划的完善,能够大大缩短项目实施前的研究与论证周期,使项目在延期后能够迅速投入开发,确保在延期周期内按计划完成关键步骤的实施。

本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电商营销智能系统,其开发过程具有复杂性高、专业性强、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对开发人员的技术实力及从业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在项目实施首年,已经通过招聘及培训的方式搭建了一支功能岗位完善、人员编制合理、技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虽然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但项目的核心团队的招募搭建确保了本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能够快速响应,按计划完成核心工作的实施。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继续实施"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投资金额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延长建设期、"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金额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系根据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安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8,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现更名为: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25,164.34	25,1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合计		67,620.00	67,62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46,6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84%,最高成交价为6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目前,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持续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相关超募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研究、论证、立项及相关审批均需一定的时间,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灵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上述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决策与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八)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现金管理类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内审部门对前述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前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增加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与民塘路交叉口西20米华侨城北站壹号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9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0755-21013327;传真号码:0755-2901711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9层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邮箱:irm@hello-tech.com

邮政编码:518109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27";投票简称:"华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孙中伟先生、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董事白炜先生、独立董事吴辉先生、独立董事谷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延长建设期、"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增加不超过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23亿元增加至不超过41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